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;
- 2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:
- 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;
-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5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9月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日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2日上午 9:15一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6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, 代表股份 53,868,36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73.20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1,66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.001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846,2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; 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; 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86,2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3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;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